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2024〕41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发布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建设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人才能力建设的要求，为加强绿色低碳认证人才培养，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优质人才储备，提升行业温室气体核算、管理、和评价等培训课程质量，促进认证技术创新发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制定了《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现予以发布。该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

2. 申请流程
3.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申请表》
4. 资料清单



---

抄送：存档。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

附件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

(第1版试行)

文件编号：CCAA-PE-GHGT-1.0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版权202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

## 类别

本文件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人员评价规范类文件。

## 批准

第1版实施：CCAA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信息

所有CCAA 人员评价规范类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CAA 将在网站公布所有相关评价规范的最新版本。

关于CCAA 或CCAA人员评价的更多信息，请与CCAA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建国门南大街7号荷华明城大厦D座

邮编：100005

网址：<http://www.ccaa.org.cn>

## 版权

©版权 202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目录

前言 .....	3
第一章 总则 .....	4
1.1 引言 .....	4
1.2 适用范围 .....	4
1.3 术语和定义 .....	4
1.4 级别设置 .....	4
第二章 能力要求 .....	4
2.1 行为准则 .....	4
2.2 个人素质 .....	5
2.3 知识与技能 .....	5
第三章 评价要求 .....	6
3.1 总则 .....	6
3.2 初次评价 .....	6
3.3 复查换证 .....	7
第四章 评价流程 .....	7
4.1 申请受理 .....	7
4.2 资料初评 .....	7
4.3 培训考核 .....	7
4.4 评价决定 .....	8
4.5 评价结果 .....	8
4.6 评价时限 .....	8
4.7 评价收费 .....	8
第五章 申投诉、监督与证书处置 .....	8
5.1 申投诉 .....	8
5.2 监督 .....	8
5.3 证书处置 .....	8

##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认证咨询培训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被民政部评为5A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也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专业化的认证人员能力建设，承担国家认监委授权的统一实施认证人员考试与评价工作。

近年来，温室气体领域从业人员不断增加，为适应国际国内形势新变化和新要求，规范温室气体领域人员培训管理，确保温室气体领域培训课程质量，充分发挥相关标准化机构、认证从业机构、技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认证依据标准研究力度，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基础研究水平，促进认证技术创新发展，加强绿色低碳认证人才培养，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为温室气体领域核算、管理、和评价工作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根据行业需求，制定了本文件。本文件制定的目的是为从事温室气体领域培训讲师水平能力评价提供一个通用的标准和依据。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为CCAA人员能力评价项目，取得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证书仅表明相应人员具备了从事温室气体领域培训所需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是否胜任培训工作，由聘用其执业的机构做出评定，以保证满足实施温室气体培训的需要。CCAA 保证制度和评价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机构负有人员选择、聘用、监督和管理主体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 1.1 引言

本文件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制定，目的是评价和培养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使其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保证温室气体培训工作的质量。申请人除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CCAA人员能力评价项目的温室气体领域培训讲师评价。

### 1.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文件中的术语定义与有关标准所述不同，以本文件为准。

#### 1.3.1 温室气体管理

以温室气体量化为基础，通过系统性的策划、组织、实施、控制、监测和评估，以达到预期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持续提升温室气体管理绩效的系统性管理过程或活动。

#### 1.3.2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

从事温室气体领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的，具备温室气体、认证通用基础等知识以及教学能力的人员。

### 1.4 级别设置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设置培训师一个级别。

## 第二章 能力要求

### 2.1 行为准则

培训讲师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科学公正；
- 2) 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尊重学员；
- 3) 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如教学方法技能、培训理论和课程管理的技能等；
- 4) 不介入冲突和利益竞争，不弄虚作假；
- 5) 除非经当事人和培训机构的书面授权或法律有要求的，不讨论或透露任何有关培训的信息，保持审慎态度；
- 6) 不接受学员及相关人员给予的与培训有关的任何的回扣、佣金、礼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
- 7) 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害 CCAA 的声誉，对违背本行为准则的情况而进行的任何调查给予充分合作。

## 2.2 个人素质

培训讲师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1)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
- 2)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3)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4)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5)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6)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情况；
- 7) 坚忍不拔，即对实现目的坚持不懈；
- 8) 明断，即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9) 自立，即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2.3 知识与技能

### 2.3.1 教学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1) 讲师应掌握的通用教学方法；
- 2) 培训需求与课程设计；
- 3) 培训实施；
- 4) 培训考核与改进。

### 2.3.2 认证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1) 认证行业法律法规；
- 2) 认证通用知识授课要点。

### 2.3.3 温室气体领域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内外气候变化、双碳相关政策；
- 2) 气候变化、温室气体（GHG）领域基础知识；
- 3) 国内外碳机制方面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碳交易、碳减排、碳普惠等）；
- 4) 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和方法学方面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产品、服务、项目、活动等层面，涉及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等领域）；
- 5) 生命周期评价的基础理论和知识；
- 6) 温室气体管理方面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碳风险和机遇管理、碳排放管理、碳减排管理、碳中和管理、碳资产管理、碳披露管理等）；
- 7) 温室气体相关管理体系方面的知识；
- 8) 碳监测、碳计量方面的知识；
- 9) 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 10) 温室气体管理绩效评估的知识和方法；



11) 温室气体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12) 其他：

- 熟悉组织运营的双碳相关政策和法规环境；
- 熟悉组织所在行业的能耗特点及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汇；
- 熟悉组织产品制造的工艺流程、相关术语；
- 熟悉组织服务管理的流程、相关术语；
- 熟悉活动筹备、实施和后续管理的流程、相关术语；
- 熟悉项目减排的相关技术路线、相关术语。

## 第三章 评价要求

### 3.1 总则

3.1.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全面、准确了解各项评价要求。

3.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资料，并通过CCAA评价管理系统完成申请。

3.1.3 全部的评价环节（评价类别）包括：初次评价、复查换证。

### 3.2 初次评价

#### 3.2.1 教育经历

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高等教育经历。

注1：作为前三位起草人参与温室气体领域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发行认证认可相关书籍或教材的，学历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注2：高等教育经历指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高等教育学习经历。

#### 3.2.2 工作经历

应至少具有10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注：工作经历应发生在取得相应教育经历以后，在负有判定责任的技术、专业或管理岗位获得。

#### 3.2.3 专业工作经历

应至少具有3年涉及温室气体相关培训的专业工作经历；

### 3.2.4 注册资格

除具有CCAA管理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或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外，还应具有相关温室气体领域核查员资格。

注：相关温室气体领域核查员资格包括：原CCAA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资格、CCER核查员注册资格、低碳产品检查员注册资格、ISCC注册检查员资格或CDM\VCS\GS核查员资格。

### 3.2.5 培训

完成CCAA组织的讲师培训面授培训班并通过相应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答卷、课程试讲、撰写报告等。

### 3.2.6 个人声明

应签署个人声明，表明所提供的评价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同意遵守CCAA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 3.3 复查换证

培训讲师每3年进行一次复查换证。申请人应做到：

- 1) 证书到期前90天内，向CCAA提出复查换证申请并完成复查换证；
- 2) 至少完成48学时温室气体领域授课要求；
- 3) CCAA注册资格和相关温室气体领域核查员资格有效。
- 4) 签署个人声明，表明同意遵守CCAA相关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 5)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 6)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授课表现的投诉；
- 7) 完成CCAA指定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 第四章 评价流程

## 4.1 申请受理

CCAA于每年定期受理评价申请。申请人通过CCAA公布的受理方式提交完整的申请信息、资料。在交纳评价费后，CCAA开始受理申请。

## 4.2 资料初评

CCAA在受理申请后，针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评价。如果申请材料存在不符合项，CCAA将向申请人发送不符合内容和整改时限要求。整改时限内申请人有2次整改机会，需自行按相应要求提供整改材料。如申请人在不符合反馈时限内仍未做出有效整改，则做不予通过处理。

## 4.3 培训考核

通过资料初评的申请人，应参加CCAA组织的讲师培训研修班并通过相应考核，以证实其具备培训讲师相关能力要求。

#### 4.4 评价决定

CCAA考核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评价建议。

CCAA评价管理人员对评价考核结论、评价意见进行复核，做出是否予以通过的决定。

CCAA秘书长审核评价意见和评价决定，批准评价决定。

#### 4.5 评价结果

对评价通过的申请人，CCAA将颁发（换发）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对未通过评价的申请人，CCAA将通知本人。

CCAA秘书长负责批准和签发证书。

证书持有者的证书被暂停或撤销后，不得使用相应证书。

#### 4.6 评价时限

对于符合要求的评价申请，CCAA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批准。因申报信息和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造成评价过程延迟的时间，不计入评价时限。

#### 4.7 评价收费

CCAA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收费公示表》收取评价相关费用，申请人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评价和评价过程一经开始，不论评价结果如何，评价费用将不予退还。

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收费公示表》见CCAA网站([www.ccaa.org.cn](http://www.ccaa.org.cn))

## 第五章 申投诉、监督与证书处置

### 5.1 申投诉

CCAA参照《注册认证人员申诉处理规则》、《注册认证人员投诉处理规则》，处理相关申投诉。

### 5.2 监督

CCAA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社会反馈及复查换证等方式收集信息，对证书持有者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 5.3 证书处置

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评价要求的人员，经调查核实，CCAA将参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相应处置。

证书持有者因故不再保持证书，可参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相关要求向CCAA申请注销。

## 附件 2

# 申请流程

### 一、适用人员

(一) 拟申请 CCAA 自愿性备案课程“温室气体管理讲师基础课程”的授课讲师的人员

(二) 有意愿提升温室气体核算、管理、和评价等培训课程质量的授课人员。

### 二、提交申请

(一)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附件 1)，确保其符合相关评价要求。

(二) 申请人应填写《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申请表》(附件 3)，并缴纳评价费用，将相关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 4)发送至邮箱 [pcb@ccaa.org.cn](mailto:pcb@ccaa.org.cn) 中，由 CCAA 进行资料初评，全套资料应以申请人名字命名、以压缩包形式上传。CCAA 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评，并通过邮件进行反馈。

(三) 通过初评的申请人需参加 CCAA 举办的“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培训班，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正式获取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资格，并发放 CCAA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证书。

### 三、时间安排

(一) 第一批培训讲师的申请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二) 第一批讲师培训班 CCAA 拟于 11 月中旬开展，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 四、费用缴纳

##### (一) 收费标准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初评费用为 120 元/人。申请人需在提交相关资料时一并缴纳。

##### (二) 汇款信息

培训交费可采用对公汇款或微信扫码支付，汇款时请注明“温室气体培训讲师初评费用”，建议优先采用对公汇款，汇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对公汇款

名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19963J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321030100100221081。

###### 2. 微信扫码支付



## 五、联系方式

资料初评：010-56080074

培训报名：010-56080068

## 附件 3

###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推荐机构			
相应领域最高资格		有效的注册证书号		注册日期	
毕业学校				学历和职称	
<b>工作经历</b> （填写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单位及与所申请备案的培训课程相关的培训/教学工作经历等）					
<b>应附材料：</b> （1）身份证扫描件 （2）学历证书扫描件 （3）相应领域资格证书扫描件 （4）其他（适用时）					
<b>个人承诺：</b>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CCAA《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中关于讲师应符合的基本条件，确认本人符合申请条件要求，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并承诺通过评价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li> <li>（2）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li> <li>（3）遵守 CCAA《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评价规范》的各项要求；</li> <li>（4）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培训；</li> <li>（5）不接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li> <li>（6）不有意传播任何可能损害培训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li> <li>（7）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规范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配合；</li> <li>（8）其他 CCAA 要求（适用时）。</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                      日期：</p>					

1.本表格发送至邮箱 [pcb@ccaa.org.cn](mailto:pcb@ccaa.org.cn)

2.本表格可在 CCAA 官网“服务之窗-我要培训-常用文件下载”中获取 word 版本

## 附件 4

###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	已备齐
1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申请表》	
2	学历证书扫描件	
3	相应领域资格证书扫描件 (评价规范 3.2.4 条款)	
4	缴费凭证及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仅限于微信扫码支付, 对公汇款无需提供)	
5	“温室气体管理培训讲师”培训班 预报名回执	

1. 发送至邮箱 [pcb@ccaa.org.cn](mailto:pcb@ccaa.org.cn)
2. 本表格可在 CCAA 官网“服务之窗-我要培训-常用文件下载”中获取 word 版本